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福來
被　　告　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忠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 年5 月7 日上午9 時20分在本院簡易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